

聲請事項如下：

狀 謹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 及件數	證明事項	證明力
1. 被告陳國治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間，向陳國治借款新台幣一萬元，被告陳國治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間，向陳國治借款新台幣一萬元，被告陳國治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間，向陳國治借款新台幣一萬元。	被告陳國治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間，向陳國治借款新台幣一萬元，被告陳國治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間，向陳國治借款新台幣一萬元，被告陳國治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間，向陳國治借款新台幣一萬元。	被告陳國治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間，向陳國治借款新台幣一萬元，被告陳國治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間，向陳國治借款新台幣一萬元，被告陳國治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間，向陳國治借款新台幣一萬元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人狀具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